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761 號 委員提案第 1377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天麟、陳歐珀、段宜康、蔡煌瑯、何欣純、蔡其昌等 23 人，茲因國內近來因經濟不景氣，虐兒案件頻傳，且國內社工業務繁重，每個人身上皆背負好幾十件案件，也曾出現社工人員過勞死案件，為保護社工及其他需協助之案件當事人，在最快時間發現受害當事人，應比照社會救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村里幹事作為家暴案件通報義務人，並進一步整體修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條文，建立更整體之婦女、兒童及少年防護網，故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村里幹事作為家暴案件通報義務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民國 100 年 11 月發生震驚全國之虐兒社會案件，一名年幼之幼童被四位成年男子凌虐四天致死，此新聞事件，引起網友群情激憤，根據統計，2008-2011 年 6 月，兒童受虐案件從兩萬一千四百四十三件漸升至三萬零七百九十一案件，而 2008 年到 2010 年的數字更是 2004 年的倍數成長，近年來因金融風暴，家長社會經濟壓力負擔大，更導致虐兒案件頻傳。每一個虐兒案件背後就是一個社會案件，故為減少家暴案件，應擴大通報檢舉範圍，村（里）幹事為社會最基層之防線，如可做為家暴案件通報義務人，對於建構婦女、兒童及少年防護網將更加完備，村（里）幹事以其對自身社區事務之熟悉，對於高風險家庭更能掌握，對目前只倚賴社工、學校或警察機構通報之家庭安全網路將更加完善。故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村（里）幹事作為家暴案件通報義務人，以擴大家暴案件之通報基礎。

提案人：趙天麟 陳歐珀 段宜康 蔡煌瑯 何欣純
蔡其昌
連署人：吳秉叡 劉建國 葉宜津 蕭美琴 姚文智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黃偉哲	陳唐山	李昆澤	鄭麗君	楊 曜
魏明谷	吳宜臻	田秋堇	陳明文	林淑芬
邱志偉	劉櫂豪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u>村(里)</u>幹事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p> <p>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p>	<p>第五十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行處理；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請其他機關（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p> <p>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學校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p>	<p>一、比照社會救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村里幹事作為家暴法義務通報人。</p> <p>二、村里幹事為基層之第一道防線，也最了解社區里鄰家庭狀況，如可作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通報義務人，相信可以對高風險家庭做更確實的控管，可以有效減少家暴案件。</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